

凉山州司法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涉密文件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第三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时予以核准。</p> <p>第十条 申请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由设立人或者设立人指定的代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提出五至十个备选名称，并标明拟选用的先后顺序。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名称预核准</p>

的材料，应当先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其审核后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名称预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申请及已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应当自总所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

（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了的；

（二）发生终止事由的；

（三）本所取得设立许可后不满一年的，但发生变更组织形式或者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p>(二) 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p> <p>(三) 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p> <p>(四) 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p> <p>(五) 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p> <p>(六) 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省司法厅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上报省司法厅。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2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p> <p>（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p> <p>（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p>

	<p>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p> <p>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p>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p> <p>（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p> <p>（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p> <p>（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p> <p>（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p> <p>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p> <p>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p>《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p> <p>《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社区的实际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p>
<p>责任主体</p>	<p>立案与行政审批科</p>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省司法厅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上报省司法厅。</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3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实施依据	<p>《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p> <p>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省司法厅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上报省司法厅。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

	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4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实施依据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省司法厅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上报省司法厅。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5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p> <p>（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p> <p>（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p> <p>（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p> <p>（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p> <p>（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p> <p>（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p> <p>（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p> <p>（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p> <p>（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p> <p>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p> <p>(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p> <p>(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 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p> <p>(四)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五)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p> <p>(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p> <p>(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 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 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p> <p>(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p> <p>(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p> <p>(四)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 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p> <p>(五) 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p> <p>(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p> <p>(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 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 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 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省司法厅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按程序上报省司法厅。 4.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

	<p>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6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申请表；</p> <p>（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p> <p>（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p> <p>（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p> <p>（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p> <p>（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p> <p>（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p> <p>（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p> <p>（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p> <p>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p> <p>（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p> <p>（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p> <p>（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p>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省司法厅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上报省司法厅。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7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p> <p>(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p> <p>(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p> <p>(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省司法厅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上报省司法厅。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8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p> <p>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省司法厅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上报省司法厅。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9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p>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12345、0834-3865726</p>

表 2-10

序号	9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一般性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p> <p>（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p> <p>（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p> <p>（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p>（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p>

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责任主体	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获知律师、律师事务所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或询问时应当制作笔录，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序号	9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第二款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获知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有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或询问时应当制作笔录，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12

序号	9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p>

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 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 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 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的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责任主体	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获知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或询问时应当制作笔录，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13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p>
责任主体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14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 组织建设情况；</p> <p>(二) 执业活动情况；</p> <p>(三) 公证质量情况；</p> <p>(四)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p> <p>(五) 档案管理情况；</p> <p>(六)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p> <p>(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公证协会依据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p>
责任主体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15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p>
责任主体	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12345、0834-3865726</p>

表 2-16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责任主体	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17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责任主体	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18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责任主体	促进法治与外企投诉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方案：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19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方案：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20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责任主体	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方案：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21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p> <p>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责任主体	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方案：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22

序号	4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责任主体	立案与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

表 2-23

序号	4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实施依据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五条 “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具有上述情形，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p> <p>（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提醒后仍未放至指定位置的；</p> <p>（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p> <p>（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电子试题答卷页面上标明位置填涂或者录入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在答卷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p> <p>（四）擅自关闭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设备的；</p> <p>（五）考试期间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哗或者交卷后在考场内、考场附近逗留、喧哗等影响考试秩序的；</p> <p>（六）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p> <p>（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场配发材料、考试机等考试相关设备的；</p> <p>（八）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将试</p>

题或者本人答题信息记录并带出考场的;

(九)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

(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

(二)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三)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

(五)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的;

(三)实施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程序或者其他帮助行为的;

(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五)实施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有本章规定情形，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违纪人员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同时将违纪违法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并移交处理。”

责任主体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与科技信息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获知有违反《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或询问有关人员时应出示证件，做好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按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p> <p>5. 执行责任：按照处理决定执行。</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865726